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電話交易約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一、電話交易約定識別碼：

電話交易承辦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或臺灣銀行) 分行(部)
客戶茲向貴行電話交易承辦單位申請以電話交易方式辦理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買進與回售(下稱黃金存摺電話交易)，並同意貴行於接獲客戶電話交易指示時，經核對上述約定識別碼無誤，暨確認客戶之黃金存摺帳號及第二條所示之指定帳戶帳號後，得依客戶之電話交易指示辦理黃金存摺電話交易。

二、電話交易指定帳戶(限客戶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

客戶謹同意並以本約定書授權貴行自電話交易指定帳戶辦理黃金存摺電話交易之買進價款撥付或回售價款撥入事宜。貴行於接獲客戶電話交易指示委託買進黃金時，得逕自上述客戶本人之電話交易指定帳戶內，撥付黃金買進價款，無須憑存摺、取款碼和另具取款憑條。客戶以電話交易指示委託回售黃金時，其回售價款亦撥入同一帳戶。

上述電話交易指定帳戶，係指客戶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客戶本人得填具黃金存摺電話交易變更約定條件申請書申請變更電話交易指定帳戶，經貴行同意後，申請變更電話交易指定帳戶。

三、帳戶餘額不足之處理：客戶承諾(一)以電話交易指示委託買進黃金同時，應於上述電話交易指定帳戶留存足額之買進價款及電話交易手續費；(二)以電話交易指示委託回售黃金同時，應於其黃金存摺帳戶留存足額之黃金，如上述各該帳戶餘額不足，即視為違約，除當次交易取消外，客戶並應依第五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六)項第5款約定負擔手續費。

四、電話交易約定之失效：客戶辦理黃金存摺電話交易，如有依前條規定取消交易情事達3次時，本約定書自動失效，客戶不得再為黃金存摺電話交易。

五、其他約定事項：如背頁記載。

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約定書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相關約定事項及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並依下列方式(請務必擇一勾選)審閱前開全部條款。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全部內容並願遵守，以利貴行提供相關服務。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並已審閱全部內容或自行於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願遵守，以利貴行提供相關服務。

此 致 臺灣銀行

驗印

申請人：

(客戶) (蓋黃金存摺原留印鑑、自然人客戶需加親簽)

負責人親簽(法人客戶)：

黃金存摺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核對本人親簽

經辦

會計

主管

(不得與驗印同一人)

電話交易
指定帳戶
原留印鑑

驗印

臺灣銀行黃金存摺電話交易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

(一)電話交易之效力：

客戶進行黃金存摺電話交易，與客戶親自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或黃金存摺售出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

(二)約定識別碼：

- 1、客戶申請黃金存摺電話交易，約定識別碼由客戶自行選定，客戶對約定識別碼之保密應自負責任。經貴行核對約定識別碼無誤後，即得認定使用約定識別碼進行之電話交易指示均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 2、對非可歸責於貴行之第三者以詐欺方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約定識別碼進行黃金存摺電話交易，致客戶產生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倘因此致貴行發生之損失，概由客戶負賠償之責。
- 3、為維護客戶之權益，約定識別碼於同一營業日連續錯誤達3次者，則該約定識別碼即失效，客戶須親自來行辦理申請重新啟用。

(三)電話交易之方式：

- 1、客戶得於貴行營業時間內以電話與貴行電話交易承辦單位進行黃金買進或回售交易，經貴行核對約定識別碼無誤，並確認客戶之黃金存摺帳號及電話交易指定帳戶帳號後，即得依客戶電話交易指示進行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將黃金存摺存入憑條或黃金存摺售出憑條之客戶收執聯連同手續費收據寄送客戶留存。
- 2、黃金存摺電話交易之單價，係按貴行接獲客戶以電話交易指示委託買進或回售當時貴行牌告之黃金存摺價格定之。遇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貴行得暫停掛牌買賣。
- 3、黃金存摺電話交易一經完成後，客戶不得再要求變更或取消，如因電話交易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則交易取消。

(四)指定帳戶之扣款：

- 1、客戶同意黃金存摺電話交易當日倘電話交易指定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敷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 2、客戶對黃金存摺電話交易買進黃金而撥付之買進價款，完全承認，絕無異議，倘因電話交易指定帳戶扣款後存款餘額不足而衍生與第三人之糾葛，客戶願自負一切責任。

(五)倘因資訊系統、電信線路中斷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黃金存摺電話交易無法進行，貴行有權暫停接受電話交易指示。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

客戶同意於下列情形時，依貴行公告之「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繳付手續費，並授權貴行於第1款及第5款情形時，逕自客戶電話交易指定帳戶內扣收。若該帳戶餘額不足扣收，則由客戶另負清償之責。

- 1、每次黃金存摺電話交易買進或回售黃金之數量低於300公克時
- 2、申請變更電話交易指定帳戶時
- 3、申請變更約定識別碼時
- 4、申請重新啟用約定識別碼時
- 5、電話交易指定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餘額不足致取消交易時

(七)客戶之黃金存摺帳戶結清銷戶時，本約定書效力同時終止。

(八)客戶瞭解並同意就辦理黃金存摺電話交易之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提出申訴。

(九)客戶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書或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客戶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書面通知。客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述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

(十)客戶因本約定書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電話交易承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黃金存摺約定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約定書壹式貳份，分由客戶及貴行留存。